

官方与民间：晚清报刊舆论的首次抗争

王润泽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北京 100873)

摘要: 上海《申报》创刊后,采用独立于政府的西式报道立场,对时政进行批评。“杨月楼案”中的舆论表达引发了中国近代第一场报刊舆论战。案子结束后,应战的一方强势创办《汇报》(后改名《彙报》《益报》),继续在其他领域与《申报》进行舆论对抗。期间《申报》运用西方较为专业的新闻报道与评论规则作为武器,站在民间的立场,对《彙报》进行挑战。在新式报刊这一“新媒体”的介入下,中国传统社会舆论的呈现方式和内容发生着微妙的变化。民间舆论终于有了合法途径来展示,官方舆论也开始学会慎重利用“新媒体”,舆论中涉及的“公”与“私”的内容复杂性也开始展现,而官方对待新媒体的态度尤值得反思。

关键词: 舆论场; 杨月楼案; 申报; 汇报; 新媒体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7) 03-0126-12

杨月楼是1870年代的京剧演员,在上海地区颇有名气。《申报》自1872年起多次报道杨月楼,刊登过吹捧他的诗词,如“金桂何如丹桂优,佳人个个懒勾留;一般京调非偏爱,只为贪看杨月楼。”^①广东富商之女韦阿宝在看戏的过程中对杨月楼心生爱慕,几经周折,经韦母同意欲与之结为良缘。而古代的良民分为士、农、工、商四个阶层,杨月楼虽为有名的京剧演员,但按当时的社会身份,他属于贱籍。《大清律例·户律·婚姻》中明文规定,良贱不可通婚,儒家传统礼教强调的身份卑尊与等级关系在当时还颇有市场。但随着上海开埠,民间社会只要父母同意,与族人商议妥当,一般不会有人来管。孰料两人的姻缘并未获得族人同意,韦阿宝族叔韦氏激烈反对,他在与韦母沟通未果后,寻求同乡组织广肇会馆同人支持,会馆董事认为此事有损同乡声誉,于是指控杨月楼涉嫌诱拐。时任上海县知县叶廷眷,正是广东香山人,与韦氏家族属同乡。为了整治上海地方“道德败坏”、维护法统秩序,叶知县认定杨月楼有罪,并在第一次审讯时对杨月楼和韦阿宝施以重刑。

一、舆论发布：新式媒体平台《申报》及其与官方的对抗

“杨月楼”案很快引发民众关注,街谈巷议颇多,形成与官方不一致的意见,引发官民舆论对抗。在没有大众媒体的时代,什么能充当民众舆论的媒体呢?托夫勒曾经将“人群”作为“短期性的传播媒介”,这种理念非常适合事件性的舆论传播。在本案中,广东人群是较为“显见”的群体,代表舆论一方,他们以地域结合为纽带,为了维护本地本族声誉,主张对杨月楼等施以重刑。另一个“人群”比较隐秘,其地域特征和职业构成相对复杂,但有共同的意见主张——同情杨月楼。

不过在案件判决刚出来的时候,同情杨月楼的人群是用传统的“揭帖”来表达意见、对抗官府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140)。

作者简介: 王润泽,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中国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 新闻史。

^① 《续沪北竹枝词》,《申报》1872年5月18日。这是杨月楼在《申报》上第一篇被关注的文字。

判决。揭帖类似小字报，是中国古代民间表达意见的主要形式，林语堂先生曾认为这是中国民间舆论的主要载体。反对官府判决的“匿名揭帖遍贴于法租界内”，矛头同时指向对该案进行过“不实”报道的《申报》：“或谓敝馆受韦姓贿属，或谓敝馆受韦党情托。”^①

介入此案的《申报》于1872年4月30日创办^②，虽为英国人所有，但实“为中国人创办的报纸”，在“一切可惊可愕可喜之事，足以新人听闻者，靡不毕载”的报道原则下，该报从1873年12月23日跟进此案，当天以《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为题，按伤风败俗的社会新闻处理，基本事实和立场都是官方的，次日，刊发的《拐犯杨月楼送县》一文更是充满贬低“杨月楼不过春台班一伶人耳，不列士农工贾、侪同皂隶娼优，良贱攸分、尊卑各别……眼光如豆、嗜痴逐臭、掀浪随波，而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者，于花天酒地亦居然自命为裙屐少年焉，恶贯满盈而遂发拐盗一案……”。这与其说是《申报》的立场问题，不如说是新闻来源使然。《申报》创办初期，此类新闻大部分是“官署之书役人等承充，即非书役，亦必与书役等相稔者为之”^③。《申报》的“不实”报道很快使之成为舆论对抗的焦点，当指责《申报》的揭帖出现时，该报敏感意识到这场事件中民间舆论的力量和走向，开始调整报道策略。12月29日，即距第一篇报道6天后，同情杨月楼^④的舆论——“持平子”千言文字《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在一版发布，明确指出此案量刑不当，言辞中有对官方的不满和批评。1873年1月7日，严惩派人物“不平父”以《不平父论杨月楼事》致《申报》，首次利用报纸替官方发声，“不平父”维护叶知县的立场，认为“万恶淫为首”，戏子杨月楼诱拐韦阿宝，但“邑尊宽猛相济”，将二人从轻发落，“仅击月楼胫骨百五”，对韦阿宝“杖责二百”。

时间	题目	作者	主要内容和关键话语	属性、态度
1873年12月23日	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	本报	介绍案情	新闻、严惩
1873年12月24日	拐犯杨月楼送县	本报	介绍案情	新闻、严惩
1873年12月25日	杨月楼拐盗收外监	本报	介绍案情	新闻、严惩
1873年12月29日	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书	持平子 ^⑤	从法律角度阐述办理此案的荒谬性	同情
1874年1月5日	中西问答	本报	从德政与酷吏的角度批评政府用法不当	同情
1874年1月7日	不平父论杨月楼事	不平父	持平子“逞如簧如流之口，作夸张为幻之论”；杨月楼“不过挟演剧之末技，悦人耳目，至微至贱，固何足道”“良贱不婚”“今粤人不肯辱没乡亲”……	严惩
1874年1月9日	公道老人劝息争论	公道老人	“贤父子亦知谤毁两字之意否乎，无其事而诬之可以谓之谤毁，有其事而言之，仅能谓之议论也。议论国事尚无厉禁，况县令乎？”	同情
1874年1月10日	续录公道老人劝息争论	公道老人	“至言街谈巷议尚干例禁，此例不知何朝所制，此禁不知何典所出。吾但闻赵高为相，禁止民间偶语以致秦二世年余亡国，高亦戮死，其他未闻有此虐政。贤父子有志欲学赵高乎？”	同情

① 《本馆复广东同人书》，《申报》1874年1月16日。

② 案发时，《申报》是上海唯一的大众化日报。

③ 孙玉声《报海前尘录》，转引自方汉奇《中国新闻事业通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03页。

④ 在关于本案的研究中，一般将同情杨月楼的人群简称为“同情派”，而以叶廷眷和韦氏家族为代表的主张严惩杨月楼的简称为“严惩派”，本文沿用此种称谓。

⑤ 在《广东同人公至本馆书》中，投稿人曾明确指出“持平子”等为《申报》主笔，《申报》在《本馆复广东同人书》中并没有回应此事，笔者查阅《申报》，发现署此笔名的文章，最早一篇为1873年7月3日《书西字日报后》，除杨月楼案其用此名投书一篇外，在1879年11月16日发表《英界工部局科捐改章未议》，1881年12月28日发表《论焚寺罹刑事》等，最后一篇为1908年12月10日《持平子来函》。从几篇投稿中似乎可以推测如果此人是同一个人的话，这个作者具有西方法律意识，多从法律平等、法律制定之现代化方面多有意见和建议。但是否是申报主笔，还不能确定。

1874年1月10日	海上平话道人稿		谩骂同情派“竟有戏弄文墨下贱之士每在申报内搦惑愚鄙不觉可笑”	严惩
1874年1月12日	劝惜字说	本报讯	讥讽不平父文章中说的“红楼绣阁亦愿奉箕帚”，反问到“他人妇女闺内事”“不平父岂身历其境”	同情
1874年1月12日	新西旁观冷眼人致贵馆书		发短文感慨	严惩
1874年1月13日	劝持平子息事论	阳江散人	讥讽谩骂持平子	严惩
1874年1月14日	广东同人公致本馆书	广东四直州二直厅七州七十七县同人	通篇是要和香山县人撇清关系“盖粤人所称为糠摆渡，俗名买办细崽、广东婆、咸水妹者，均系香山一县男女也，生无耻之乡，习不堪之业，在粤人已不齿之于人类……并非粤人尽属无耻不堪之辈也，此案在事之人皆香山人也……先生笔下超生，怨我众人无统谓之曰粤人也……”	地域文化
1874年1月15日	书持平子公道老人后	公平老 老祖	谩骂	严惩
1874年1月16日	本馆复广东同人书		详述申报馆刊登各方来信的原因	中立
1874年1月16日	杨月楼案内韦王氏已死			客观报道
1874年1月19日	论粤东香山县民事后	赴粤宦 客呈稿	对不平父、老老祖等笔名鞭挞“不必辨其论说之是与否，仅须观其称呼之骄与谦，虽未谋半面之缘，已足见其底蕴，其人之品行，早亦卑不足道，至学问之优绌，更无论矣。”	同情
1874年1月21日	本馆劝慰香山人论		对日前有人攻击香山县人做辩驳，职业分工不同，且对国家有贡献	中立
1874年1月21日	劝息争歌	西泠一笑 生戏草		无聊派
1874年1月23日	目笑过客书奉	读者佚名	认为“不平父一论辞严义正、众目共赏”“所谓持平子、沧桑道人、公道老人、赴粤宦客并捏广东同人公启，其理逆其言强，似皆持平子一人之手。想其受贿优伶，自愧独立，故必假捏多名以耸众听……”	严惩，多谩骂诬陷持平子之词
1874年2月2日	韦女发落	本报		客观信息
1874年4月23日	杨月楼翻供	本报		一句话新闻
1874年5月20日	记杨月楼发郡复审案	本报	在松郡又被加刑二百板，不许翻供。最后一句“叶邑尊之筹设新报馆，意由杨月楼议案，所基新报将取公报之名，公字其尚可存欤”	客观信息
1874年5月22日	英报论杨月楼事	本报	指出中国司法之“残惨备至”已经让西国对中国“无不憾然非之”	来源《通文馆新报》
1874年5月23日	论杨月楼发郡复审一案	本报	指出杨案的意义已经不在于本案自身，已经影响到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对中国的看法	
1874年5月27日	杨月楼解审情形			简短新闻
1874年5月27日	英京新报论杨月楼事		“上海民间风传”知县被贿赂二万银，要置杨月楼死地	来源《泰晤士报》
1874年5月29日	记杨月楼在省翻供事	苏台八十四 叟稿		简短新闻

由此，舆论对抗双方在《申报》上开始交锋，据不完全统计，《申报》围绕杨月楼案发表了将近30篇各类报道（见上表），1月和5月是相关报道的两个高潮期。1月份《申报》有时一天2篇，观

点对立。这种方式明确告知读者,《申报》虽同情杨月楼,但并不禁止严惩派的言论。《申报》从内容观点提供者扩展到意见平台的建设,这是《申报》成熟的标志,体现了客观和平衡的现代媒体立场和原则。5月,杨月楼送省郡再审,杨虽在庭上陈述自己是屈打成招,但最后还是被太守加刑200大板不许翻案,这再度引发民间抗议。

《申报》的介入使官方和民间两个舆论场第一次在近代报纸上交锋,长期处于“隐”地位的民间舆论有了合法的宣达途径。虽然当时《申报》的发行量仅有600余份,但考虑到上海市人口总量和各阶层分布情况,这个发行量可以辐射的阶层与人口已经比较可观。^①此次舆论交锋有以下特点:

(1) 双方的舆论武器均为指责对方德行有亏。给对手贴上道德品质败坏的标签,这是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对一个人或机构最有效的舆论打击。官方舆论立场是维护正统,内容主要有“良贱不可通婚”、依“大清律例”应该尊重邑尊的判决,强调应理解广东香山韦氏家族为名誉而采取的措施,并指责指杨月楼之前在“小东门押店与戏班滋事被控”^②,此人“不安分”和“流品极贱”。但在具体发布舆论的过程中,只有一些署名“不平父”“不平子”“公平老老祖”的文章;言语中说理不多,谩骂毁谤较多(可参见表中言语),首先在舆论对抗的技术层面就已经失掉了“理智”二字。与官方舆论一致的民间基础主要是广东香山县人群。

(2) 民间舆论处于道德和社会发展的进步层面。报刊“新媒体”的介入,让分散而势弱的民间舆论有了合法而公开持久的布告平台,让民间的声音可以持续壮大,汇聚形成与官方舆论对抗的力量。民间舆论以普通市民为主,以“持平子”和“公道老人”的文章为代表,相对于官方的呆板和严厉,民间舆论充满了人性的温情、对公平执法的呼吁和言论自由的坚持等,处于道德和社会发展的进步层面。按照时间来看,同情派舆论以以下立场递进:定罪“诱拐和奸”不合适;官府“滥刑”“酷刑”“刑罚不中”;“言禁”错误^③;涉及泰西诸国对中国的评价,影响到国际形象等等。仅举几例如下:

1873年12月29日的《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书》说,“以合省正人而公诉一优伶一奔女……胜之亦觉之不武”。1874年1月9、10日连载的《公道老人劝息争论》站在道德制高点进行论辩。1874年5月23日的《论杨月楼发郡复审一案》认为,杨案“为当今之大事也……非为中华一国内之人所谈论,经英京伦敦大新报名代默士(即泰晤士)亦为传论,几于天下士人无一人不知悉”,引入了国际舆论作为支持。

(3) 《申报》作为各种舆论意见发布的平台初步形成,尚不完善。《申报》后来虽然成为舆论意见发布的平台,但时人对此并不买账,《申报》甚至一度受到双方的反对。《申报》借《本馆复广东同人书》一文痛说无奈,历数“被迫卷入”这场舆论争执的心路历程。因为“韦党传语邑侯必欲得持平子与敝馆主笔人而甘心焉,故又有中西问答一则,诚恐邑侯无法严办,因导以周、来罗织之术,否则何以痛诋酷吏也?后见邑侯全无举动,于是不平父子群起而攻之,此亦韦党势所必至也。敝馆本欲不复与较,乃西人见骈首乱伦斩决等例,纷纷下问,中国如此不通之礼何人所定,中国如此非理之例何朝所颁……事关貽笑外国,更不可不为中国洗清。故公道老人所以有劝息争一论。盖因韦党不谅敝馆,大肆詈骂,所以敝馆不恕韦党,与之辩驳也。嗣后韦党所作各件愈趋愈下,至圣所谓其余不足观也矣”“又况公道老人一论义正辞严不遗余议……再赘一言恐蹈狗尾续貂画蛇添足之谓,是以为之搁笔。想诸君子断不笑其江淹才尽也。至于韦党所作各件,来必代为刊列,其语言太缪者,少为辩驳数语,有识者阅之必能辨其是非曲直。”总之,“敝馆若不抛砖安能引玉”,为自己刊登各方言论做辩

^① 1870年上海租界有8万左右的中国人,外国人1500人左右,国人中有相当比例是为外国人服务的。按照当时的阅读习惯,600多的发行量可以辐射的人口在4000左右。

^② 《记杨月楼在省翻供事》,《申报》1874年5月29日。

^③ 赵春燕《对清末杨月楼一案的法理学分析》,《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11期。

驳。

从这篇文章中还可以看出一个细节，就是西人在《申报》日常报道中所起的作用。西人有时是线索的提供者，有时是话题的引领者，《申报》坚持司法公允、废除酷刑逼供以及言论自由的立场，也不排除西人影响。

(4) 《申报》及时灵活的舆论处理机制，显示出较为成熟的现代媒介理念。作为舆论平台，《申报》并没有对来稿全录照登，它是有删减和选择的，如1874年1月5日《中西问答》中说，昨天看了西字报纸，才发现“责备邑侯者尚不止此君，已将其过甚之言删去大半”；而有些话虽然不想刊登，但因为投书报馆的“诸君子来函既未书姓名又未详住址，上书谢罪无由送呈，故仍刊诸申报”。^①

另外，《申报》言论虽亦有不妥之处，不过在被人指出后，马上能承认错误。如未能避免当时普遍存在的地域歧视，将本案所涉人员所在的人群——香山县人、粤人统统置于道德审判之下，引发粤人和香山县人不满。1月14日署名为“广东四直州二直厅七州七十七县同人”的《广东同人公至本馆书》一文，指出香山人不能等同于粤人。《申报》在16日公开回复说自己“死罪死罪”，向粤人道歉，但却未意识到攻击香山县人群也是不对的，结果导致香山县人直接冲击报馆。21日，《申报》再次公开发文《本馆劝慰香山人论》，弥补之前议论过失，认为大家职业分工不同，对国家均有贡献，“香山人自为商贾者已属多处，即如中国四方茶叶生意大宗皆香山商人操之……天下各县之人若能如香山人大奏功效寔中国之大幸矣”。在整个事件中，双方都使用过一些似是而非的消息诽谤对方，而作为媒体的《申报》也刊登过道听途说的假消息，有悖于新闻真实客观的标准。知县公开发布公告指责《申报》受贿。《申报》则引用外报披露未经核实的消息，如叶廷眷受贿2万白银的传闻来打击对手。《申报》敢这样做，关键在于该报的身份，“上海报纸，于不受政治暴力之外，尤得有一大助力。则取材于本埠外报是也……转载外报，既得消息之灵便，又不负法律之责任，其为华报之助力者大矣”^②。

本案从《申报》报道看，似乎民间舆论更有力，但舆论并没有影响到判决的生效，杨月楼依然依诱拐律被判有罪并受“军遣”，后逢大赦才被释放。阿宝则被发到善育堂择配了一个七旬老翁。但是这场舆论战也并非全无价值。黑格尔说“找出其（指舆论，笔者注）中的真理乃是伟大人物的事。谁道出了他那个时代的意志，把它告诉他那个时代并使之现实，他就是他那个时代的伟大人物。他做的是时代的内心东西和本质，他使时代现代化。”^③《申报》在寻找时代进步的“意志”上，对于文明执法、言路开放甚至恋爱自由等价值的追求，代表了清末以来社会风气日益开化的进步趋势，这也许就是这场舆论战中，《申报》所取得的胜利及其意义所在，当然，舆论并不仅仅存在于媒体报道中。

二、舆论的背后：上海的移民、新社会阶层与传统社会组织

清末良贱通婚并不少见。就在杨案前后，浙东地区发生类似事件，最后以女方当事人改名换姓被逐出家族而结束；还有一起“瞿茂和诱拐小金珠案”，当事人仅仅被判责打100板。那为何杨月楼案会引起如此大的舆论对抗呢？除当事人比较知名外，也和开埠后上海社会结构和地域利益的变化有一定关联。

1. 移民群体中商人与士绅崛起，以地域基础各自结盟

《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作为条约口岸被迫开放，外国人口逐渐增多。1860年代初（即同治初

^① 《本馆复广东同人书》，《申报》1874年1月16日。

^② 姚公鹤《上海闲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30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34页。

年)，上海已经是国内唯一的富丽繁华、应有尽有的大都市。^① 1870年代，《申报》和《汇报》创办之时，租界的中国人大约在8万以上，而外国人也达到1673人（1876年数据）^②。经过多年发展，上海租界居住人口急剧增加。移民社会的形成成为这个新开埠城市的重要特征。移民社会既有本组织内部传统的思维和行为模式，也形成彼此之间新的冲突和矛盾。19世纪后半期的上海移民，有两个新的重要阶层，一个是商人阶层，一个是士绅阶层。

商人阶层是在与外商进行贸易的过程中涌现的，他们的崛起可以追溯到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上海开埠之初。由于历史上中国对外贸易地域集中，商人阶层主要来自广东、福建和宁波（浙江）。地域结盟是当时国人在各领域根深蒂固的习惯，不同地域群体之间为了本地本族利益彼此竞争。19世纪40年代后期，清政府为了“以商治夷”，倚重一直和洋人有商业往来的广东人参与制定外交方略。这样一来“地方各派势力的脆弱平衡和结合终结了，广东商人的势力渐渐占了绝对优势”^③。从1847年到1854年，在三任上海道台重商和重视洋务的理念下，洋务经验丰富的广东人在上海的政治影响力达到了顶峰，他们顺势在政治上开始有更多的要求。但1855年广东人错误地支持小刀会和刘丽川，使宁波人有机会取代了广东人的地位，他们甚至可以将会馆建在离市中心比较近的地方，而那些处于边缘的地域人群，其会馆则只能建在城外。

士绅阶层的出现源于太平天国占领南京后大量士绅到上海避难。“这些士绅领袖与北京及其他权力中心有着密切的联系，还由于他们的声望、家庭背景和他们的行政经验，因此上海道台及其下属倾向于和这一新的政治力量结盟。”^④

2. 道德领域成新旧势力对抗的突出地带

不论是在商人阶层还是士绅阶层中，受传统地域文化和利益趋使，以地域结盟为基础的商业利益在当时是普遍现象，比如上海的茶叶生意主要掌握在广东香山县人手中，药材和衣料生意则以宁波人为主。不同群体在政治上的崛起和要求，代表了新兴社会阶层的力量，保守势力本能地对此保持警惕并与之对抗。上海地方政府重点解决的新问题集中在“地域结盟和追逐利润的商业倾向”。但这种现象并不违法，因此和清末政治领域一样，道德领域成为各派在政治舞台上角逐的最有力武器。

商业兴起后带来的道德败坏现象在上海尤为突出。就在案发前不久，《申报》发表文章痛斥上海市民文化，“从来习俗之美恶关乎风气之盛衰，近日风气之坏推上海为最”，“身家不清不为耻、品行不端不为耻、目不识丁不为耻、口不谈文不为耻，而独耻此数端，可谓是非颠倒、黑白混淆”。^⑤ 这样的观察显示上海在外来文化的冲击下，已经开始对“身家”高贵、“品行端正”等传统道德判断标准进行消解。这直接威胁到传统社会道德的稳固和地方官员的政绩评估，因此道德问题成为新旧势力对抗的突出地带。

上海地方官员所重视并希望促进的道德观念还是传统的孝顺、节俭、（妇女的）贞洁、忠义等。广东籍的丁日昌道台在任职期间（1864—1865）发起“禁止运动”，责令关闭赌场、捣毁烟窟、收容流浪者和妓女；他还把广东籍的流氓和道德败坏者大批遣返回广东；1877年到1882年的上海道台刘瑞芬也公开斥责地方政治中的地域结盟和偏袒行为。但西风渐进，道德判断的标准已经在上海悄然变化了，具体到杨月楼案，虽然中国古代的婚配制度比较严格，但戏曲中表达的两情相悦的爱情观因为顺应了人性而深入人心，上海开埠带来的西方较为新鲜的人权法制观念也有不少拥趸。

3. 地域结盟组织对同乡利益的维护

① 马彦祥《清末之上海戏剧》，《东方杂志》1936年第33卷第7号。

② 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139页。

③ 梁元生《上海道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5页。

④ 梁元生《上海道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41页。

⑤ 《申江陋习 海上看洋十九年客》，《申报》1873年4月7日。文章还称上海市民“一耻衣服之不华也”“一耻不乘肩撞也”“一耻狎公二妓也”“一耻着僕之小贵也”“一耻坐双轮小车也”“一耻无顶戴也”“一耻戏园末座也”。

严格捍卫传统婚配观念的组织是家族和同乡会。同乡会是维护地域观念的组织基础，公所、会馆等同乡团体是当时上海新移民的重要自治组织。“上海五方杂处，侨寓之民实多于土著。故各地之旅沪者，皆以会馆以通声气。宁波人最多，所立者为四明公所；粤人次之，所立者为广肇山庄……”^①。广肇公所是1872年时任怡和洋行买办的广东香山人唐廷枢与同乡徐润、叶廷眷等倡议成立。据记载，广肇公所一共有24位董事，全都是广东商人、买办或在上海出任公职的官员，他们定期在会馆讨论各种乡人问题，范围非常广泛，诸如个人争端、商业债务、侮辱冒犯朋友和团体以及其他广东旅居者、公司股东的安排等等。族人和公所对威胁家乡荣誉的事务十分敏感，“强调同乡群体的纯洁性、整体性和界限清晰。在这方面，会馆十分看重同乡妇女的清白和名声”^②。这就是为什么韦氏家族强烈反对韦阿宝下嫁杨月楼。而广肇公所就是后来杨月楼案中的原告，这也揭示了同为香山籍的叶廷眷知县对杨月楼和韦阿宝如此痛恨的原因——既要维护同乡声誉，也有政治的考量，“奸拐各案层出不穷，自叶邑尊嫉恶如仇”^③；更能理解为何“广东四直州二直厅七州七十七县同人”致信《申报》，彻底撇清与香山县人士的关系。

面对《申报》的“攻击”，被激怒的广东人两次冲击衙门，威胁如果道台不采取行动就焚毁《申报》馆，杀死《申报》编辑。^④县令叶廷眷“……又出告示毁谤本馆，以受贿等语欲图坏本馆之名……”^⑤。《申报》为英人所有，受租借保护，清官方对其没有办法约束。清末“新”媒体崛起，成为一股影响社会的重要力量；被激怒的香山籍人群——同时也有官员——决定办一份“新报”与之抗衡。

三、引导舆论的“新媒体”：《汇报》的创办及其命运

“国家清议之权……不能操之庶民”^⑥是中国政治传统，连香港《循环日报》都认可，社会遵循“在上者以安静为务，在下者以缄默为高”的行为原则，而“新媒体”随意“指斥官员”“妄议朝政”、左右舆论，不仅违背传统，而且依律可以治罪。在《申报》创办后不久（1873年），上海道台即致函英国驻上海领事馆要求查封《申报》，理由如下：

查上海英国租界由英商美查于上年创设申报馆，所刊之报，皆系汉文，并无洋字。其初原为贸易起见，迨后将无关贸易之事逐渐列入，妄论是非，谬加毁誉，甚至捏造谣言，煽惑人心，又复纵谈官事，横加谤议，即经职道函致英领事饬禁，未允照办。^⑦

其中所说“纵谈官事，横加谤议”，就包括当年《申报》指责叶廷眷主审“徐壬癸案”中对徐施以重刑，是轻易动刑、素质低劣的言论，但事后英领事却拒绝惩罚《申报》。转年杨月楼案中，《申报》再次批评叶氏。叶廷眷深受“新媒体”挑战，其传统的“反击武器”——政府文告又无法到租界内张贴，新报却能突破租界到华人区域发行，因此创办一份报纸是叶廷眷和粤人“联乡里而御外侮”的不二选择。

《汇报》于1874年6月16日创刊，新闻史上将其认定为上海第一份国人自办商业报刊，由广肇

① 转引自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宋钻友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页。

② 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宋钻友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2—63、76页。

③ 《瞿茂和诱拐小金珠案》，《申报》1874年1月7日。

④ 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宋钻友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8页。

⑤ 《上海日报之事》，《申报》1874年5月12日。

⑥ 《论汇报改革》，《彙报》1874年9月28日。

⑦ 转引自卢宁《早期〈申报〉与晚清政府》，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4—15页。

公所四位香山县籍领导人参与创办：上海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上海县知县叶廷眷发起，郑观应仿照上海轮船招商局章程为《汇报》撰写了报纸章程，中国第一个赴美留学生容闳给予支持。^①

《汇报》在中国第一次采用股份制运营，以官民集资入股的方式招募资金，招募了1万两白银，同时期的《申报》在创办之初仅有1600两银子。郑观应在《创办上海汇报章程并序》中说办“新报”是为了仿照泰西信报，励风俗、宣教化，裨益民生，但话中有话强调“自非妄谈国政空论是非者比”，矛头直指《申报》。这份欲建立正统舆论的新报创办后的一年半左右的时间里，与《申报》进行了大量论辩。它想代表官方发言，也站在官方立场上发言，但却不为官方所认可，随后它又想借洋人主办洗白自己官报的身份，也不甚成功，最后只能在对《申报》的攻击谩骂中黯然收场。

1. 官报身份的合法性

《汇报》来势汹汹，《申报》奋起反击，它抓住《汇报》的官方背景大作文章。当时国人办报没有保障，触犯很多政治禁忌，官员办报尤其敏感，一旦谈论国事不当，不仅自己面临政治风险，甚至牵连上级。《汇报》主办者均有官方背景，除叶廷眷外，郑观应和唐廷枢都是在19世纪后半叶对上海地方政府的经济政策和近代化规划产生过积极影响的商人，唐廷枢“久贾而官”，参加洋务派的官僚企业之后由同知升为道台，甚至得到“堪备各国使臣”的保举；郑观应也有士绅的身份，更主要的是他们背后是李鸿章的势力。因此，只要抓住新报的官方背景，就可以让它投鼠忌器、困难重重，主持《申报》的江浙秀才们自然会抓住这一点大作文章，“……叶君则上海邑侯，唐君则招商局总办，其余亦皆有财有势。开设之后，即有得罪他人之处，谁敢与官长为难，但谚有云，花无百日红，倘叶君一旦升迁去任，另易他省之人，无事则已，不幸有事，吾亦将为主笔之人危矣。前车已覆，后车当鉴”^②。针对《汇报》的官方背景，《申报》与其对抗的逻辑就是官办报刊欺压民众，堵塞民口，借助新报，变公论为私论。《申报》在这方面着墨颇多：“……查本馆之所以特启官之嫌怨者，盖于杨月楼一案……官宪遂于本馆而生嫌，与粤人会议另设官报馆以图灭制计，而不使民人复为乡校之清议……夫另设日报，使为民间所设固美举也，如欲设官报以灭民报，亦如塞众口而独逞己志矣。则善善恶恶之意，其何在乎……夫民固可操纵议之权，能纵议即为护民之举，倘因一时之议论两不相合而欲使中国公论之报尽归诸各官私论之言，此行也不但背于众理，而亦失舆论之公矣。”^③

《申报》对《汇报》的戒备和担心不是杞人忧天。从1873年上海道台对《申报》的指责即可看出官方对其违法的认定，“妄论是非，谬加毁誉，甚至捏造谣言，煽惑人心，又复纵谈官事，横加谤议”，这些指控是严厉的。另外，《申报》的核心新闻来源还是《京报》等官方消息，营业艰难，民间报纸的生命力还是很脆弱的。虽有英人作为后盾，但如果真和一份有官方支持的报纸竞争，胜算并不大。因此攻击其官方背景，质疑其合法性，既可以从正面打击对手，也可以提醒对新报怀有偏见的清廷上级官员，从内部施压，为其制造困难。最终《申报》还是成功了。不到3个月，在上级干预下，《汇报》转由英国人葛里出面主持并担任主笔，改名为《彙报》，期数另起。“启者，兹承受汇报局生意及印字机器铅字一切什物，定于华七月二十一日，即泰西九月一号，局名改用彙报，以便外埠来信及本处刊登告白者易于访寻。凡报价与告白价目一概照旧，此报以每日晨早六七点钟分送，除礼拜日不计”。^④

据香港《循环日报》报道，是上级禁止了该报，“汇报倡始诸君子悉已自辞厥事，昆陵管君才叔本为主笔，亦已辞退……公启所云，今蒙宪谕禁止”，而《汇报》在西文报纸上承认此事。但相对开

^① 《论新闻日报馆事》（《申报》1874年3月12日）记载“机器铅字，皆容君所承办也”。容闳长期生活在国外，他曾受曾国藩委派，于1865年将100多台从美国购买到的配套齐全、功能先进的机器运抵上海，并请来相关技术人员安装，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江南制造总局。参见黄晓东《论容闳的科教思想及实践》，《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② 《论新闻日报馆事》，《申报》1874年3月12日。

^③ 《上海日报之事》，《申报》1874年5月12日。

^④ 《目录》，《彙报》1874年9月1日。

明的香港报人对此颇不以为然，“日报一道盛行于泰西，其始亦有所忌讳，至今日而几于家喻户晓，未闻有以私议取咎者也。我国家清议之权，虽不能操之庶民，而摭拾迩闻、网罗近事，藉以恢张草野之耳目，俾人忠君亲上之心，油然以生，或亦不可竟废者欤”。^①

但《申报》依然抓住《彙报》的官方背景不放，屡次攻击，“……吾曰《彙报》即《汇报》也，不过改其名而已，盖股份人仍然也，不过名谓授诸西人，即初延请翻译西报之西人代为出名总笔而已。其出入各银仍为旧股份人担任，以《汇报》在西字报内所登印告白而有凭可据也……吾曰上海上下各官皆有股份，而华商少敢与预者，故实不可算民报也”。^②

1874年11月20日，《申报》在报道《书《彙报》陈利弊及有备无患各论后来信》中再次攻击《彙报》有官方背景。翌日，《申报》更刊登《书墨痴生来信后》继续追击“盖《彙报》之设，寔基于以绅控优一案而已。当时因本馆指陈刑讯之惨，以故地方官挟怒而另设一报以谋抗我也。”甚至有些牵强的议论说，“西报之设亦有官与其间者，但西国官与之报，其报纸所录兴利除弊之言，皆经此官所曾经躬行者，并非尽托空言也。今《彙报》之异于西报者，报虽官设而所陈之利弊皆似与己无干者，不但不能先行后言，并且不能坐言起行，与书生所作制艺，皆属空谈帝德王政而已。然则《彙报》亦仅有虚言而无实行，其无权亦与《申报》等耳，中国又安赖有一《彙报》之设哉。”

对此《彙报》并没有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申报》所说虽部分属实，但在当时民报未兴之时，官报也须有一定地位，《申报》立论并非完全成立。只是由于当时清廷抵制包括新报在内的西洋事物，唐廷枢、徐润等与官方联系紧密，甚至后来也为官从政，他们创办和利用新报的行为有一定政治风险，处理不好，甚至会成为政治生涯中的败笔，因此《彙报》主持者只好对此三缄其口，也并不和《申报》在这些事情上纠缠。只是在一些国家大事等方面阐述自己的观点，偶尔在论述过程的字里行间，或者通过读者来信、转发他刊的方式隐忍反驳，不咸不淡地说句“本局创业之意初非与申报馆争道而驰”。^③相对于民间《申报》的咄咄逼人，《彙报》的确因官方背景而备受掣肘。

有意思的是《申报》一方面忌惮《彙报》的竞争，另一方面，却也希望新报得到官方的鼓励。因此当《彙报》被上级禁止之后，《申报》又说，“兹闻《彙报》实在未蒙宪恩准新闻纸放笔直论，则本馆亦有失望，盖新报之兴旺实于此相维系也”。^④显示了刚刚诞生的中国近代报刊的软弱和矛盾处境。

《彙报》的命运还真如《申报》最初所预言的，1875年3月25日，“上海县叶廷眷捐升遗缺以直隶州松亭署理”^⑤，同年5月14日，《彙报》发文说暂停送报一次，然而现在能看到的最后一期《彙报》就停留在了5月14日。两月余后，《益报》于7月16日创刊，朱逢甲任主笔，坚持到同年12月4日，该报就此停刊。

2. 国政利弊之争

在国计民生问题上，两报常常站在各自立场进行争论。涉及国际事务时，《申报》自然偏向英国等西方国家，但讨论纯粹国内事务时，也能代表在野的士绅观点和民众意见。其中比较重要的议题如中东战事议和、修建铁路、向西方购买机械军备、左宗棠西征新疆等问题，最值得注意的是《申报》对唐廷枢等所掌管的上海轮船招商局的攻击和对中国自主水路营运的批评，其中复杂的态度转变显示出官方背景媒体和英资媒体的对抗心态，既有两方就事论事的客观态度，也有彼此挟私愤的故意抹黑。《汇报》等有呆板和守旧的一面，《申报》也有受英国资本影响的狭隘和蛮横。

“淞沪铁路”是由英商怡和洋行在未经中国当局同意下私自修筑的，侵犯了国家主权，《申报》

① 《论汇报改革》，《彙报》1874年9月28日。

② 《报馆更名》，《申报》1874年9月9日。

③ 《彙报》1874年9月18日。

④ 《官宪实未准新报改例》，《申报》1874年9月18日。

⑤ 《苏省抚轺事宜》，《申报》1875年3月25日。

受出资者影响，倾向英商立场，仅一味强调铁路在物质和经济等方面是对中国“大有益之事”。《彙报》则持谨慎的反对立场，但它并没有从坚持维护中国主权的角度进行说理，虽然在《火轮车路辩书后》一文中，对铁路修筑未经中国当局同意这一重要反驳依据有所提及，“如果尽属己地便可随意开设，不必稟请于上而后行，此说尤令人不解，抑何不细加详察，遽形诸楮墨之间。查西国向例，无论何处开路，均先奉准朝命，如邻近皆以为可，固属可行，设以为有碍而阻止之，则亦未尝不可。查英例，既有地面复奉朝命，然苟有旧路于前，则不得更创新路于后，且开路必遵朝命，比户无不周知，而《申报》反以朝命为等闲，只云业主有地尽可随意开设，又何其背谬之甚耶？”^①但之后的辩论中却着重报道西方因火车引起的伤亡数据、一些因为火车而受伤或者死亡的个案，来说明“火车失事之常闻”“火车泛捷，行人路遇难于趋避”“火轮车路一举为害于国”^②。在《申报》发表《火轮车路辨》等文章，用数据和事实证明火车对国计民生的贡献后，《彙报》虽然刊登《轮路便于行兵论》等文章，承认“轮路虽有弊端，亦大有裨于国计”^③，但仍坚持认为开办铁路存在行车安全、导致大批人员失业等问题。《彙报》本可以代表中国立场发出捍卫主权的正义声音，占据舆论主动，却因为时人国家主权观念不强、立论琐碎、纠缠于细节而丧失了舆论战中的主动权。

关于购买外国军舰问题，《申报》主张应该从西方购买，《彙报》从国家安全角度考虑，据理力争，坚持自主研发。面对《彙报》义正词严的指责，《申报》坦然表示“本馆前日论及中国应行购办铁甲船一事，持论之间竟大失于筹画，盖既劝中国须办此项铁船，而尽忘劝中国须自行制造也。今《彙报》特指其失，本馆不胜佩服之至，故兹急行自承不逮，惟望诸君共谅焉。《彙报》筹计是事周备若此，岂不令人俯首赞叹”^④。《申报》灵活的态度，确实比官方讨巧很多。

而在轮船招商局问题上，李鸿章为轮船招商局的支持者，而粤人为民间最大投资者，总办唐廷枢、会办徐润等多与之关系密切。《申报》对轮船招商局多有非难，认为轮船招商局为朝廷所设，受朝廷保护，运费比外国公司高，这是对人民的变相盘剥，因此应该限制招商局规模，甚至建言让中国的轮船招商局只保留4艘轮船，每年营业3个月，即可以获利，剩下的让英国等外国公司来运货即可。为此《彙报》直言《申报》做此文“疑为西人轮船公司授意而作也”，“《申报》苟为华人所设也者，则是论为忘本辱国、舍己徇人，《申报》若为西人所设也者，则是论为藉词寄意、利己损人”。^⑤轮船招商局是李鸿章主办，对抗当时觊觎中国漕运的外国公司，不仅对交通发展、保障经济作用积极，而且在战时也能参与到军事运输等方面，直接关乎国家安全和经济命脉。招商局采用官督商办、朝廷扶持的手段在当时也是进步之举。《申报》在这个话题上也不占优势。

其实《申报》在涉及中英利益的时候的确站在英人立场，并不代表中国利益，这一点在涉及新疆问题上表现尤为突出。^⑥不过，《申报》又常常能以客观的姿态发表意见，这是《彙报》所欠缺的。比如在外轮营运问题上，《申报》曾明确反对当时在华著名轮船公司美国旗昌公司（此公司中国湖州丝客投资最多）在新增运力时，不用先进的铁船而继续增加已经落后的木船，认为这势必导致在竞争中处于劣势。^⑦果然，评论发表一年多后，该公司便因经营困难被轮船招商局并购。

公共话题是舆论介入的对象，具有公共性的私人话题也能够被公共舆论关注。在两报的对抗中，容闳的婚姻问题一度被论及。1875年初，容闳与美国女子凯乐结婚。《彙报》首先发表评论称“传闻李相爵知其行聘一事亦为之欣然”，《申报》则针锋相对称“即行改装剃去辫发并易外国服式，拟定

① 《火轮车路辩书后》，《彙报》1874年9月11日。

② 详见《火轮车路胎患续述》《轮路胎患续述》《轮路胎患续纪》等文章。

③ 《轮路便于行兵论》，《彙报》1874年9月28日。

④ 《书彙报论铁甲船后》，《申报》1874年10月15日。

⑤ 《书申报旗昌运漕论后》，《彙报》1875年3月18日。

⑥ 详见刘增合《“舆论干政”：〈申报〉与同光之际的西征西藏举债》，《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7期。

⑦ 《论旗昌轮船公司事》，《申报》1875年3月13日。

长居美国不回祖地云云，余……见之实为愧甚”。^①这种私人事务进入到公共舆论领域的现象在中国古代也有，因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以“道德”和“声望”作为官吏的重要考核标准，一切有关官员私人道德的事宜都是御史大夫和社会舆论监察的对象。尤其是当私人问题影响到公务时，更容易成为官方和民间舆论关注的焦点。但传统社会的舆论表达主要以邸报为媒介，因此从本质上说传播范围仅限于统治者内部，顶多扩展到候补统治阶层（即读书人范围），而在这次实践中，通过近代报刊这一大众媒体，这种传播无疑被放大了。

3. 新闻业务之争

从业务操作层面看，《申报》新闻采编手段娴熟，新闻观念也比较成熟，常常借机批评和攻击《汇报》等在新闻专业上的错误。1874年7月18日，《申报》在《更正讹传》一文中指出，《汇报》曾报道“有船一艘约载兵士五六百名驶至台湾被风撞礁沉溺，得生者不过数十人……台湾所屯驻之华兵内，有二千余系由天津调赴”，而《申报》对于这两件事进行了核实，“兵士沉溺者，本馆细为探问，并未尝有其事，至于天津军士调赴台湾亦系讹传……此两事诚汇报未经检及，故本馆不惮齿及耳”。《申报》指出《汇报》没有对事件进行核实就报道，而《申报》经调查证实《汇报》所报为讹传，借此批评《汇报》的新闻信息不真实。

另外，清末社会，受认知局限，报纸上关于奇闻异事的报道很多。《申报》曾在《记龙过南汇城事》中报道了一条关于龙现的奇闻，文中十分详细地描述了龙的外形、颜色等等，“龙之长约五丈余，最粗处如人家储水之牛腿缸，白如匹练而全身悉见，并□□云相随，惟周身有濛濛之白气包裹，如人之裸体而被以纱縠之衣，虽不能细睹鳞鬣，而日照其上，色白如银，盖即龙之鳞也。其首上阔下狭，大如七石缸，因有白气环绕，故头角不露，约略其形，如牛马之首焉耳。其四足皆在前半身，相离甚近，与世俗之绘者迥殊，四足皆长三尺余，爪则模糊不辨，颈与尾皆略细，而腹则独粗，约计颈一丈，腹二丈，尾则三丈余也。四足在颈后腹下之粗处，故知后足之外皆属龙尾……”^②。《彙报》则指责该报道是虚假的，“夫新闻之设，诚如所谓宣政令，通民情，伸公议”，“至于神奇光怪之言，天下之大，容或有之，老庄杨列不少寓言，搜神齐谐编于秘籍，使必求其真实，则数千百年前之书，尽在不论不议之列，又何能以贵局为口实乎”^③。《申报》在回应中强调报道依据是一位亲历者到报馆的讲述，“七月初十，梅史由家到馆，谈及龙现一事，而沪上之人均尚未知，因思如此奇观，岂可听其湮没，故将所记之稿送至申报馆也”，还提到有许多人都见到了这条龙“被惊者初亦逢人必告，数日后亦无谈及之者，盖目所共睹，无庸多谈”^④。不仅如此，《申报》还刊登了目击者吴梅史本人对《彙报》质疑进行回应的文章。且不论这个传闻是否真实，《申报》在报道中强调目击者的在场观察，有明确的人证来支撑报道，从技术层面上确保事件的真实性，再加上当时国人确信有龙这种神物存在，《申报》在这方面又胜一筹。

有趣的是，《彙报》也时常刊登一些奇闻，例如《僵尸被焚》，“前宵有村人回家过迟，月黑，枫林陡遇一物，腥风骚骚助响，悚动毛发。其人入村走避，物追逐之，乃大声喊救，一时惊吠。村厖疑贼至，主伯亚旅群起捕之，见物犹踉跄逐人，同人急步追获，物亦不知畏惧。连击以棍始仆于地，其声吱吱然，举火烛之则一骷髅，即俗所谓僵尸也。抵晓，乡人寻得其棺，并焚之以绝后患，而送被逐者归，粤人陆某亲见之”^⑤。文中并无关于目击者的任何说明，只在最后提到是陆某亲眼观之，显然没有《申报》采用实名人证讲述的报道以及刊登目击者亲自撰写回应质疑的文章可信度高。

今天看来，两报报道均有不实之处，尤其《申报》早期，此类奇闻异事的报道内容比比皆是，

① 《基氏吴天水评论容闳娶妻事》，《申报》1875年1月13日。

② 《记龙过南汇城事》，《申报》1874年8月28日。

③ 《横严小隐为汇报主人答嘲》，转引自刘丽《从一则奇闻看近代中文报刊新闻理念的分歧》，《今传媒》2014年第5期。

④ 《南汇龙现非谬》，《申报》1873年10月12日。

⑤ 《僵尸被焚》，《彙报》1874年9月18日。

但《申报》在新闻真实的技术层面上有标准，重视信息来源，加上当时社会科技不发达，迷信泛滥，这一类事件的报道颇有市场，因此《申报》是以更加成熟的新闻处理手段获得了社会认可。而《彙报》没有系统的新闻观念，也不重视信息来源，新闻处理技术比较粗糙，相关报道与《申报》相比逊色不少。

4. 作为装点的股份制

对比《汇报》章程和轮船招商局的章程与局规可以发现，《汇报》章程除了少数内容是结合报馆实际情况拟写以外，其他条款基本上是照搬或改写自轮船招商局章程与局规条文。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与轮船招商局一样，《汇报》采用股份制经营的方式，并没有考虑新闻产业生存的真实环境，更没有考察其股份制实施的可行性。

一般认为，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是股份公司产生存在的基本条件。大量闲置的货币资本和高度发达的信用经济，是股份公司产生的两个直接前提。^① 1872年，轮船招商局作为我国第一个尝试股份制运营的企业在上海创立，虽然当时的经济情况和社会环境并不具备上述条件，但清政府对公司采用特许方式，实行“官督商办”制度，客观上鼓励和保护了股份制的产生与存在。

与轮船招商局相比，《汇报》虽有官员的股份，但仍属民办，显然没有轮船招商局的地位，不仅没有政府特许，反受上级掣肘。受制于媒体发展的大环境，其企业和经济属性基本可以被忽略。再加上该报常常处于舆论风口，与中国官场社会中奉行的“在上者以安静为尊”的行为准则不符，在一些国家大事面前，又不能不顾及清廷内部的意见分歧。该报主持者多属李鸿章阵营，前文提到的左宗棠对新疆借款用兵之事，《申报》站在英人立场持反对意见，李鸿章本人也加以反对，但此事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彙报》就三缄其口，避而不谈。

《彙报》停刊后，转而出《益报》，到这个时期，与《申报》的论争就只有“横驳肆骂，且每报一张而骂至一、二、三者甚至四篇不等”。《申报》于1875年11月19日也发表《猪连生》，利用谐音对《益报》主笔朱莲生进行人身攻击和谩骂，如此谩骂的论争风格，已经尽失舆论之基础，只是“负气”的行为。《益报》至此已经失去了存在的舆论基础，十多天后（12月4日）《益报》停刊。

总的说来，《汇报》作为近代官报萌芽，虽然在资金和设备等硬件设施上有一定优势，但它是作为一种舆论斗争工具出现的，忽略了新闻纸最基本的功能；从具体业务操作来看，在新闻真实性和评论客观公正性上有所欠缺，业务能力薄弱；从报馆经营来看，虽然股份制是一大创新，但受内外发展所限，无法获得股份制的经营优势，最终导致这份为了舆论对抗而出版的官报，一年半即停刊，并未探索出更有效的官方舆论发布的“新”媒体路径和方式，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从一个案件引发的官民舆论对抗，“新”媒体的初次介入虽然没有改变案件的判决结果，但却让自古非法的民间舆论有了合法的发布平台。林语堂曾经总结，从中国古代开始，表达人民声音和意见的法律途径就是缺失的。不论是歌谣、揭帖还是太学生的请愿，从内容和语气上都是鼓动性质的，其影响在于一时，并不能形成理性之舆论。而《汇报》与《申报》所代表的中国官方与民间在近代媒体上的第一次舆论对抗，则给了民间舆论充分表达意见的合法途径。虽然在舆论抗争过程中，彼此都有谩骂和诋毁，但毕竟理性的声音和进步的理念有了合法的扩音器，中国舆论生态也从此为之一变。而官方背景的新报第一次尝试改变对待民间舆论的态度，其中的意义更加深远。

致谢：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研究生赵萌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焦宝

^① 杨在军《晚清公司与公司治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3页。